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自然资源领域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高质量完成诚信建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完善自然资源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高质量完成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完善自然资源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高质量完成 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诚信建设工程，夯实我局各部门联合奖惩工作基础，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依据《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高质量完成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褒奖诚信、惩戒失信，依法依规、重点突破、统筹推进”的原则，依托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广泛宣传联合奖惩典型案例，持续曝光严重失信名单，全面树立诚信榜样，进一步优化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评定办法，各有关部门按照行业标准认定守信激励对象，通过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积极开展诚信示范创建活动，广泛树立诚信典型，让守信者受到激励，得到便利和优惠。根据行业领域监管需要，加强行业信用分类管理，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制度，做好诚信典型推荐工作。（牵头部门：审批办；责任部门：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测绘股、国土空间规划股、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

（二）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实施“容缺受理”措施。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企业守信联合激励文件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政策，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文件要求提供的要件材料外，非要件材料不齐备的，如以书面承诺形式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建立“信用+审批”模式。（牵头部门：审批办；责任部门：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测绘股、国土空间规划股）

（三）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持续推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特别是政府工程投资、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中，应通过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出具的信用报告或具有相关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并形成相应查询台账。（牵头部门：财务与资金运营股、不动产登记中心、基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国土空间规划院、土地征收储备整理中心、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责任部门：办公室、审批办、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矿业权管理股、法规与执法监察股（1）、

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开发利用股、测绘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股）

（四）优化诚信示范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行业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定期将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兴安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开公示。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依法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牵头部门：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责任部门：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各审批股室)

（五）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对守信者加强激励措施，表彰诚信企业，讲好自然资源领域“诚信故事”。(牵头部门：审批办；责任部门：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股、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测绘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股、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六）拓展守信激励场景。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互促、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扩展“信易+”应用场景，丰富“信易+”激励内容，共同搭建多渠道、多元化的“信易+”项目体系；探索创新信易批（审批）、信易监（监

督检查)等“信易+”应用场景，扩大信用信息应用覆盖范围。着力在民生领域拓展社会化、市场化的守信激励措施，实现信用惠民便企。(牵头部门：审批办、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责任部门：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股、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测绘股、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严重失信行为机制

(一) 失信惩戒原则。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和法定程序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与失信主体行为相关联，与失信行为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确保过惩相当。(牵头部门：审批办、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责任部门：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股、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测绘股、财务与资金运营股、不动产登记中心、基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国土空间规划院、土地征收储备整理中心、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二) 明确严重失信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涉及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及测绘企业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矿产企业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闲置土地、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土地出让

合同约定；四是无证勘探及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占用土地、未批先建等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五是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牵头部门：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责任部门：审批办、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耕地保护监督股、测绘股、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三）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处理和评价自然资源领域失信行为，对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及联合惩戒。针对严重失信主体，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牵头部门：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责任部门：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耕地保护监督股、测绘股、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

（一）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审批办和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作为联合奖惩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会同有关股室、事业单位确定各自权责范围内的激励和惩戒事项，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并及时反馈激励和惩戒处理情况。鼓励各股室、事业单位对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行业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牵头部门：审批办、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责任部门：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股、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测绘股、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二）梳理制定联合奖惩目录清单。各有关股室、事业单位要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部门管理职能、权力清单，科学合理界定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制定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明确失信惩戒措施应用事项、研究制定应用流程和方案，并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牵头部门：审批办、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责任部门：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测绘股、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三）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信用修复范围、途径、流程等，保障失信行为主体合法权益。明确各类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期限。支持失信行为主体提出信用修复，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并予以公示，解除失信惩戒。实行“两书同达”，即在向案件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主动帮助当事人开展信用修复，助力企业重塑信用。（牵头部门：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责任部门：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四）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机制。自收到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异议投诉之日起20日内完成核实、处理、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对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

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牵头部门：法规与执法监察股（1）；责任部门：审批办、法规与执法监察股、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测绘股、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五）健全信用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建设。严格执行相关领域“红黑名单”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符合自然资源领域特点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红名单即首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黑名单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认定、发布、归集、共享、更新和使用“红黑名单”信息，制定行业内部奖惩及跨部门联合奖惩措施。鼓励将信用信息查询接口嵌入本部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真正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及时归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统计联合奖惩情况。（牵头部门：审批办、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责任部门：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测绘股、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六）加强组织实施。将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牵头部门：法规与执法监察股（1）；责任部门：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附件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建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晨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敏 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 彬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赵爱东 基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韩 雪 工程师

成 员：杨 蒙 办公室负责人

范淑媛 耕地保护监督股股长

张冬雪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股股长

于 莹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副股长

王奇娜 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股负责人

杨柳青 财务与资金运营股股长

岂 航 测绘股股长

杨 静 国土空间规划股负责人

阿如娜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副股长

张宇峰 法规与执法监察股（1）负责人

朱志强 矿业权管理股负责人

韩丽娟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负责人
孙 萌 审批办负责人
梅林江 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负责人
吴翔飞 所有者权益股负责人
赵运来 国土空间规划院院长
包金柱 土地征收储备整理中心主任